

第三章 消费税

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

一、纳税义务人

在**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**《消费税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国务院确定的**销售**《消费税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在**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(进口)、批发电子烟**的单位和个人，为消费税的纳税人。

【说明1】关于电子烟纳税人的相关规定【新增】

电子烟**生产环节**纳税人：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，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(以下称持有商标)的企业。通过**代加工**方式生产电子烟的，由**持有商标的企业**缴纳消费税。

电子烟**批发环节**纳税人：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。

电子烟**进口环节**纳税人：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。

【说明2】进口应税消费品，从事进口应税消费品的**进口人**或者**代理人**缴纳消费税。

个人携带或者邮寄入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，连同关税一并计征，由**携带入境者**或者**收件人**缴纳消费税。

二、扣缴义务人

1. **委托加工**的应税消费品，**委托方**为消费税纳税人，其应纳消费税由**受托方(受托方为个人除外)**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。

2.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，**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**作为**纳税义务人**，**电子商务企业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**或**物流企业**可作为**代收代缴义务人**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单位不属于消费税纳税人的是（ ）。

A. 委托加工烟丝的单位 B. 进口实木地板的单位 C. 受托加工卷烟的单位 D. 生产销售白酒的单位

答案：C

解析：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是消费税的代收代缴义务人，不是消费税的纳税人。